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09257 號  
附件：獎項一覽表、學生報名操作手冊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「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自2月18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僑務委員會110年2月4日僑生聯字第1100500324號書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僑生(含碩博士，但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)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秋季班先修部畢業之一年級僑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：
  - (一) 108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75分或GPA2.93以上；操行成績上下兩學期均為甲以上者。
  - (二) 109學年度未領有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者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0年3月3日止。
- 三、校總區行政大樓3樓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請至僑委會網頁(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/>)線上填寫申請資料，填妥後匯出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黏貼單(請依說明勾選、妥善黏貼並簽名，學生證影本應蓋109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系統使用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)

，並攜帶各項資料(如公告事項五)，紙本請繳交至學務處  
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鄭先生(線上申請及紙本繳交後始完成  
申請程序)。

五、繳交相關資料(請依序裝訂，否則不予受理)：

(一) 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黏貼單。

(二) 108學年度全年中文成績單正本(於註冊組前機器列  
印)。

(三) 108學年度全年中文操行證明書(於MYNTU獎懲系統列  
印)。

(四) 申請者如為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秋季班分發之一年級僑  
生，請檢附僑生先修部108學年度畢業成績(需分別列  
明上、下學期之操行成績)。

(五) 申請者如為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，請檢附家長現任職僑  
校服務證明。

(六) 清寒家庭子弟，併提供清寒證明。

六、獎項資格、金額及名額等資訊請參考附件之獎項一覽表。

七、獲獎獎項屆時由設獎單位決定，申請時無須各別選擇。

八、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請注意該獎學金有無限制不得同時  
領取其他獎學金之相關規定(如：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、  
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等)。

九、本學年度已領有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  
院獎學金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校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